

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通知

西航质评字〔2020〕2号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单位：

自2月24日我校全面开展线上教学工作以来，在全体师生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在线教学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实现了“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各院（部）等单位对各平台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和评价。

为了促进线上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在线教学自查督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制定《2020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检查实施方案》，在全校范围开展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

2020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检查实施方案

一、线上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

组长：宋文学副校长

副组长：刘宁、米国际、周华、李波、刘肖

成员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网络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

二、检查时间

（一）学校自查阶段（4月2日至正式开学）

制定自查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撰写自查报告。

（二）线上督查阶段（4月10日至正式开学）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学校自查报告，重点关注学校在线教学组织情况和教学质量，抽查学校线上教学情况。

（三）实地检查阶段（开学后两个星期内）

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开学时间，结合学校自查和线上督查情况，有重点组织专家开展实地督查。

（四）整改总结阶段（开学后一个月内）

对自查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切实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工作衔接工作。

三、检查内容

（一）线上教学情况检查及评价

责任部门：质评处、各二级学院（部）、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每月30日前整理听课数据并统一报送质评处

1. 《西安航空学院听课制度》线上执行

校领导、二级学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全体教师）、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质评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请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听课制度》中听课次数等要求，登录线上教学平台进行听课。

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所需的线上教学平台链接、邀请码和课表等信息，质评处通过 OA 单独推送。

二级学院（部）自行整理本单位线上教学平台链接、邀请码和课表等信息，发放给本单位听课人员。每月 30 日前对本单位所有评价表进行汇总，并将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质评处。

2. 两级教学督导组线上听课和评价

校级教学督导组每日在全校范围开展随机在线教学检查和评价。二级教学督导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课检查和评价。

以上各类听课人员，听课结束后需填写“西安航空学院线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电子版（见附件），对教师在线授课和学生听课情况作出评价，记录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学生学习情况检查

辅导员、班主任进入班级课程教学群，及时了解课程教学及学习情况。

（二）线上教学基本情况及资源建设检查

责任部门：教务处

完成时间：4月6日前

1. 开展在线教学基本数据。包括学期计划开课门数、门次数，实际开课门数、门次数，参与授课教师人数、职称结构，参与线上学习的学生情况，使用平台情况，开启授课时间，学校推

进在线教学制度建设情况等。

2. 已有线上课程情况
3. 线上课程建设比例分析
4. 课程相关资源情况
5. 课程资源开放和共享情况
6. 线上平台面向师生使用培训开展情况

(三) 线上教学模式与教学过程检查

责任部门：教务处

完成时间：4月6日前

1. 线上课程开课审核情况
2. 阶段性考核设计情况
3. 实践类、艺术类课程开展情况
4. 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情况
5. 对不能参与实时线上学习的学生的精准指导帮扶预案制定和帮扶情况
6. 开学后线上线下教学工作衔接安排

(四) 线上教学保障情况检查

责任部门：网络信息中心

完成时间：4月6日前

1. 线上教学技术保障方案制定情况
2. 网络课程平台建设、数据对接及技术保障情况
3. 常态化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情况

(五) 线上教学质量分析

责任部门：质评处

完成时间：4月9日前

1. 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报告
2. 线上教学常态化质量报告
3. 学生线上教学满意度问卷调研及分析报告
4. 线上教学模式分析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院(部)、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积极稳妥做好本次检查工作。

(二) 鉴于线上教学可能成为新常态,各院(部)要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重点研究线上授课、课程测验、辅导答疑、考核模式等线上教学环节全过程,做好开学后线上线下教学工作衔接工作,确保教学标准不缩水、教学质量不降低。

联系人: 汤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

电 话: 62957803

邮 箱: 258153492@qq.com

办公室: 沔惠校区教学楼 12 层 1224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

2020年4月2日印发
